

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（核定本）

教育部 93 年 9 月 13 日部授教中（二）字第 0930515518 號函備查
104 年 6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4 年 7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
104 年 7 月 11 日第 16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
國教署 104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105210 號函備查
110 年 1 月 20 日 經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110 年 1 月 29 日 經第十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
110 年 4 月 27 日 經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38094 號核定

- 第一條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，專任，綜理校務。
本校置副校長一人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，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、圖書館、實習處、進修部、國際處、資訊研究發展處、人事室及會計室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務處設三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教學組：課程編排、學生重補修、教學實施、課業考查、學習輔導、學藝活動、教學研究等事項。
二、註冊組：學生學籍管理、成績考查管理、學生證明文件、學生公費、獎學金、招生與註冊及協助學生重、補修、延長修業之辦理等事項。
三、設備組：教學及實習設備、實驗器材之管理維護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設四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訓育組：學生訓育活動及社團活動等事項。
二、生活輔導組：學生生活輔導教育及德育等事項。
三、體育運動組：學生體育運動等事項。
四、衛生保健組：學校衛生、運動傷害維護、保健及營養等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校總務處設四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文書組：文書收發、檔案管理及研考等事項。
二、庶務組：財產保管、工友管理、物品採購及校舍維護修繕等事項。
三、出納組：現金出納、票據、有價證券之收付及其他保管品之保管等事項。
四、安全維護組：學校安全維護及校車安全管理。
- 第七條 本校輔導處設二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輔導組：學生輔導、諮商業務之計畫擬定、推行、個案輔導、研究及學生選組選系志願調查輔導等事項。
二、資料組：學生資料建檔、保管、測驗與統計，規劃個別資料設計、整理、保管、使用、心理與教育測驗等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校圖書館設二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讀者服務組：閱讀服務及推廣、參考諮詢、教學支援等事項。提供讀者借還書、文獻資料查詢。
二、資訊系統組：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管理、教學媒體推廣等事項，提供多媒體供學生上網查詢使用。
- 第九條 本校實習處設二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實習組：學生實習輔導、技能檢定服務等事項及兼辦各種輪調式建教合作班。
二、就業輔導組：學生就業之輔導、產學合作等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校附設進修部設二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生活輔導組：學生生活輔導教育及德育等事項。
二、教導組：負責教學、學務相關工作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國際處設國際事務組，掌理國際交流及課程編排、學生重補修、教學實施、課業考查、學習輔導、學藝活動、教學研究等事項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資訊研究發展處設資訊研究發展組，掌理校務行政系統管理、維護、網頁資料建置、更新及管理、電腦網路系統安全管理機制等事項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，辦理董事會相關業務。
- 第十四條 本校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如下：
一、各處（室、部）分別置主任一人，除總務處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，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二、輔導處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。其所屬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三、圖書館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，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四、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，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、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，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。
五、各職業類科分別置科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該類科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- 第十五條 軍訓主任教官、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。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，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，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組員、助理員若干人，其設置依相關規定；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十七條 本校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組員、佐理員若干人；其設置依相關規定；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- 第十八條 本校置幹事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管理員、書記等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十九條 本校置醫師、營養師、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若干人，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。
- 第二十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，由學校擬訂，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，修訂亦同。